

# 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本人

茲因（事由）

無法親自辦理

用戶代碼重設

憑證 IC 卡停用

憑證 IC 卡復用

修改手機號碼

憑證 IC 卡展期

修改憑證內電子信箱

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

修改憑證公佈狀態

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，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】
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可委託  
事項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君 代為辦理

委託人姓名：

（親筆簽名）

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（親筆簽名）

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戶所記載蓋章欄  
（書面審查確定）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 531）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 3）

# 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身分證影本(反面)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為了保障的您權益，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對身分使用』之文字。